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淑 鈴

代 理 人 黃 千 珉 律 師 ( 法 扶 律 師 )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黃淑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淑鈴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259,765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同年3月2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259,765元，  
06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7 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3月21日調解  
08 不成立等情，有113年2月2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  
09 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10 信用報告、調解筆錄、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  
11 堪信為真實。

12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高雄市私立慈照居家長照機構，依112年11  
13 月至113年3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77,588  
14 元，核每月平均薪資35,518元，而其名下僅新光人壽保險解  
15 約金39,202元、中華郵政人壽保險解約金32,658元，111年  
16 度申報所得255,091元，核每月平均所得21,258元，現勞工  
17 保險投保薪資11,1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18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6日陳報狀所附薪資  
20 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  
21 3年5月9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997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113年4月30日壽字第1139815406號函附卷可稽。則查  
23 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  
24 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明  
25 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5,51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  
26 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  
28 扶養費6,5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  
29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  
30 98年生，於111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惟每月領  
31 有身障補助4,049元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32 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各項補助之存  
33 摺內頁等附卷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1 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  
02 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  
03 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  
04 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  
05 倍17,303元為標準，則扣除身障補助並與前配偶分擔子女扶  
06 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6,627元為度  
07 【計算式： $(17,303 - 4,049) \div 2 = 6,627$ 】，聲請人就此主  
08 張支出子女扶養費6,5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  
09 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10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11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12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  
13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  
14 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  
15 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16 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0元，尚低於上  
17 開標準17,303元，自屬可採。

18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5,518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9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0元、6,500元後僅餘1  
20 1,71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259,765元，扣除保險  
21 解約金71,860元後，債務餘額為1,187,905元，以上開餘額  
22 按月攤還結果，約8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消債條例  
23 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負擔，其  
24 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5 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  
26 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27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8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30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31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32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33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1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2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3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4 生程序。

05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